

孝敬父母

以弗所書六:1~3

鍾舜貴 牧師

以弗所書六章

1 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在主裏聽從父母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**2~3** 「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。」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

一. 孝敬的本質-在主裏聽從[1]

聽從:Obey 在...之下聽

孝敬:Honor 尊榮 順從 愛護 估計 衡量

二. 孝敬的理由-理所當然的[1]

不完全是以純道德角度而是以信仰的立場說的

三. 孝敬的益處-蒙神的賜福[2~3]

使你得福 在世長壽 的解釋

1. 按字面解
2. 按舊約解
3. 按新約解

四. 孝敬的實踐—主道為準則

曾子曰:[大孝尊親，其次不辱，其下能養。]

1. 要能奉養

提前5:8人若不看顧親屬，就是背了真道，比不信的人還不好，不看顧自己家裏的人，更是如此。

2. 榮耀父母

箴23:25你要使父母歡喜，使生你的快樂。

四. 孝敬的實踐—主道為準則

3. 受到尊敬

箴23:22你要聽從生你的父親；你母親老了，也不可藐視她。

4. 喻道於親

弗6章 1 你們作兒女的，要在主裏聽從父母，這是理所當然的。2~3 「要孝敬父母，使你得福，在世長壽。」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。

結論

人生不能等的三件事

1. 貧窮
2. 夢想
3. 父母